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i)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龔曦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ii) 股本變動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當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緊隨上述股分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按面值將1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Team Great。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Team Grea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將其全部馮氏機電股份轉讓予Master Grand，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即Master Grand的控股公司及Master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向Team Great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 將馮氏機電股份轉讓予Master Grand」一段。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3,000,000股新股份由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iii)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6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

除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本節「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iv)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本公司透過增設9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iii)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

(a)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b) 如上文(i)所載，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後，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2,99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經擴大數目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可相當於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方式交收。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僅可動用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a)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b)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公司目前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40,000,000股股份。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有關條文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主要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公司重組」一段。

6.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的物業;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0港元轉讓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的物業;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由毅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民裕街47–53號及民樂街20–28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地下L1號貨車車位;

(iv)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由毅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2,0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民裕街47–53號及民樂街20–28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地下L1號貨車車位;

(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業主)與聯合冷氣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40,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2室的物業,為期5年;

(v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由Chu Yuet Seung(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77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B層53號車位;

(v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Chu Yuet Seung(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77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B層53號車位；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8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樓8、9及10號貨車車位；

(ix)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4,8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樓8、9及10號貨車車位；

(x)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2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10、14、21及22號私家車車位；

(x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3,2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10、14、21及22號私家車車位；

(x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6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64及65號私家車車位；

(x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1,6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64及65號私家車車位；

(xiv)馮氏機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合冷氣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同意終止於上文(v)項載列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x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由東方(香港)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臨時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13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

(xv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由Team Great與本公司及Master Grand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Team Great同意向Master Grand轉讓其於馮氏機電的所有股份，代價為由本公司向Team Great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xvii) 彌償契據；

(xviii) 不競爭契據；及

(xix)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馮氏	馮氏機電	37	302975437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ngachun.com.hk	馮氏機電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重要物業

於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中，有1項物業被本集團視為重要物業，原因是我們在此設立總辦事處。有關該項重要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業主	物業名稱及地址	用途	概約銷售面積	實際用途及使用限制
馮氏機電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及大環道21及23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工業或商業用途	12,541平方呎	配套辦公室、工場及倉庫

上述重要物業概無涉及物業業務(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就我們所知及所信，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重要物業概無涉及：

- 第三方權利，例如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或按揭；
- 用途限制或與實際用途相衝突；
- 環境違規問題；
-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妥；
- 建築、翻新、裝修或發展計劃；
- 出售或更改用途計劃；或
- 被視為就投資者對本公司物業作出適當知情評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資料。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馮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股股份	75%
馮先生	Team Great	實益擁有人	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50%

附註: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

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Team Great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Globetrade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Profit Chain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盈信 *(附註3、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Winhale Lt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Braveway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魏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馮先生配偶 *(附註6)*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魏先生配偶 *(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及馮泉先生擁有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Globetrade Limited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betrade Limited由Profit Chain全資擁有，而Profit Chain則由盈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信及Profit Chain被視為於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所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hale Ltd.由Xyston Trust最終實益擁有，而Xyston Trust為魏先生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由於Winhale Ltd.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4. 由於Winhale Ltd.由Braveway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故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Winhale Ltd.所持有的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信託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Xyston Trust擁有99.99%權益。由於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二者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5. 魏先生於盈信的1,080,0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本身持有的6,250,800股股份、被視為於Winhale Ltd.持有的838,760,4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由於其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的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彼亦為Xyston Trus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由於魏先生於盈信約61.83%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6. 李玉卿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所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惠珍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魏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於任期屆滿前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44,000港元。彼等的委任受細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7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一年，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5,1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D.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E.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d)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f) 除包銷協議外，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h)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也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本第8段而言，對「董事會」的提述指董事會或就監管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對「參與者」的提述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對「承授人」的提述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律代表。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iii)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a) 詮釋及闡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b) 根據下文(vi)段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呈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認購價；

(c) 根據下文(xiv)及(xv)各段，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d) 作出其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iv)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該要約須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所需達到的最低表現目標，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公佈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v)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發售新股份的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vii)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董事會於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v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x)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

(x) 行使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a)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1)死亡或(2)下文(xi)(f)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停止僱用或聘用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則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停止僱用承授人(為不一定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僱員)的日期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

(b) 如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死亡且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下文(xi)(f)段所述終止僱用或聘用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死亡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截至死亡日期止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c) 如透過自願收購、併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x)(d)段所述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

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d) 如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要約，且該要約已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規定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繳足股份數目；及

(f) 如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x)(d)段所述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告以提呈考慮該協議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繳足股份數目。

(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b) 上文(x)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

(c) 待上文(x)(d)段所述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x)(d)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d) 在上文(x)(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e) 承授人違反上文(viii)段的規定當日；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g)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的日期；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約諮詢顧問，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上文(x)(a)或(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用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用、聘用或僱傭關係。

(xii)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而在下文(xiii)段所規定的限額內授出新購股權及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xiii)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此計劃授權上限；

(c)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經更新上限；

(d)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參與人必須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內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出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xiv)段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本(xiii)段所述股份最

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調整。

(xiv)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iii)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 更改購股權計劃

(a) 在下文(xv)(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b)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作出令參與者更為有利的改動，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c) 儘管根據上文(xv)(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

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xv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xvii)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述各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xi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9. 其他資料

A.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我們就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的應付費用為3,500,000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D.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i)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ii)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入的稅項。任何在香港從事買賣、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買賣收入若源自香港或由該買賣、職業或業務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的利得稅率為16.5%，而並非法團的業務的稅率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收入，故任何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入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iii)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的任何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iv)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而言，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須繳納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

(v)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達成為條件，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收入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各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

(a) 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

(b)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惟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本節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各項，而控股股東就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a)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者；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或

(ii)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c) 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d)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e) 上文(a)項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有關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vi)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E.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b)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

(c)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

(d)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e)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會觸犯公司法；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h)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而香港的股東名冊則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評估有限公司、Ipsos Hong Kong Limited及Appleby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命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H.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2,900港元，須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K.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